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申請暫時中止換領長期有效支付業務許可證審查

茲提述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關於全資附屬公司申請暫時中止換領長期有效支付業務許可證審查的內幕消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現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之詳情

有關連連銀通現有支付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類別：儲值賬戶運營1類

業務範圍：互聯網支付、行動電話支付

有效期至：2026年8月28日

換領安排：連連銀通據以營運的許可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頒發，其後於2016年及2021年換發，期限各為五年。連連銀通許可證的現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8日。

於2023年，中國人民銀行頒佈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將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從五年變更為長期有效。根據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換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通知》(銀發[2024]129號)要求各持牌支付機構於其許可證到期日前六個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許可證審查及批准後，方可獲換發長期有效的支付業務許可證。

因此，連連銀通於2026年2月28日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有關換發其許可證的書面申請及相關材料。中國人民銀行已於2026年3月5日受理該申請。

中止審查的理由

中止審查乃因連連銀通個別客戶的風險事件所致，而非連連銀通本身。有關監管部門正在對相關風險事件開展調查，而本公司一直全力配合調查工作。就本公司所知，現階段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如有任何重大新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恢復審查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連連銀通所申請的中止審查為申請程序的暫時中止，將於中止審查的相關情形消失後迅速恢復。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中止審查通知僅為程序性通知，而非不予受理通知或撤銷許可證的決定，因此並不影響許可證的有效性。本公司合理認為連連銀通將能夠於2026年第四季度申請恢復許可證審查程序。連連銀通換發許可證的最終批准時間將由中國人民銀行酌情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許可證審查的進展及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中止審查及其後恢復申請審查期間，連連銀通將繼續依據現有許可證開展業務。儘管現有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已於2026年8月28日到期，惟於中國人民銀行作出任何最終決定前，許可證不會自動失效。截至本公告日期，連連銀通的業務營運正常穩健進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已審查的材料告知，連連銀通於中止審查期間經營支付業務，就其本身而言，並未違反與支付業務許可證相關的中國法律，且根據已審查的材料，連連銀通獲准繼續其日常業務經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不作改動。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徵宇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沈恩光先生、孫大利先生及朱曉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